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關《國際氣體運輸船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（經決議 MSC.370(93)修正）統一解釋的 MSC.1/Circ.1625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625 所載的《IGC 規則》統一解釋的修正案，就實施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4 月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51，內容有關《IGC 規則》統一解釋（MSC.1/Circ.1625）的修正案，以就《IGC 規則》第 5.4.4 段和第 5.13.2.4 段中「管道（Duct）」一詞提供更具體的解釋。
2. 為提供完整的資料，有關修正案（MSC.1/Circ.1651）連同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《IGC 規則》發出的原有統一解釋（MSC.1/Circ.1625）隨本文夾附，並可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及其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8 月 2 日